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3)沪一中刑初字第136-4号

罪犯芦新，男，1966年12月2日出生于上海市，汉族，大专文化，原系上海兆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能公司）、上海华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沪松公路565弄66号703室；现系服刑人员。

罪犯刘银，男，1967年3月8日出生于山东省费县，汉族，硕士研究生文化，原系兆能公司总经理、上海百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杰公司）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山东省费县石井镇葛针园村389号，暂住上海市闵行区罗锦路111弄19号102室；现系服刑人员。

罪犯马波，男，1968年7月26日出生于黑龙江省鹤岗市，汉族，高中文化，原系兆能公司副总经理，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富民社区68委11组；现系服刑人员。

罪犯邱（曾用名邱瑕、邱），女，1963年10月9日出生于安徽省宿州市，汉族，高中文化，原系兆能公司副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东关办事处观音堂街大园巷23号；现系服刑人员。

罪犯陈 男，1972年3月17日出生于江苏省新沂市，汉族，

高中文化，系兆能公司副总经理，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华夏小区三巷 21 号；现系服刑人员。

罪犯刘■英，女，1961 年 8 月 12 日出生于上海市，汉族，大专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宝山区宝钢九村 12 号 802 室，暂住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3164 弄 9 号 504 室；现系服刑人员。

罪犯李■蛰，女，1963 年 3 月 6 日出生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正阳街道龙南社区 251 组；现已刑满释放。

罪犯陈■女，1960 年 12 月 5 日出生于上海市，汉族，高中文化，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闸北区东新民路 55 弄 34 号，现住上海市宝山区呼玛二村 283 号 602 室；现已刑满释放。

罪犯江■娟，女，1965 年 10 月 7 日出生于上海市，汉族，中专文化，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营销员，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250 弄 40 号 403 室，住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289 弄 9 号 402 室；现处于缓刑考验期间。

罪犯芦■新、刘■银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本院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作出一审刑事判决。其中涉财产部分为：扣押在案的赃款发还各名被害人，扣押在案的股权、房产等财物拍卖或变卖后发还各名被害人，责令各名被告人退赔其余不足部分发还各名被害人。该案现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办理过程中，先后冻结了芦■新、刘■银、邱■、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瑞世博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名下的银行、证券等账户，查封了杨■、冷

梅、彭洁名下的房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四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划扣芦新开设在工商银行上海市中山西路支行账户（账号：6222021001088059255）内的全部资金。

二、划扣上海百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开设在建设银行上海南丹路支行账户（账号：31001524500052510489）内的全部资金。

三、划扣邱开设在工商银行安徽省宿州分行汴河支行账户（账号：9558801312101064242）内的全部资金。

四、划扣邱开设在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账户（账号：6226980800937607）内的全部资金。

五、划扣董开设在农业银行宿州分行账户（账号：6228453160006883610）内的全部资金。

六、划扣范兰开设在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账户（账号：6222081001003858291）内的全部资金。

七、划扣曹庚开设在农业银行江苏沛县支行账户（账号：6228480452798348119）内的全部资金。

八、划扣袁祥开设在工商银行江苏启东支行账户（账号：6222081111001016667）内的全部资金。

九、划扣戴梅开设在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账户（账号：6228480390708943514）内的全部资金。

十、划扣瑞世博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开设在浦发银行北

京电子城支行账户（账号：91200154800037315）、光大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账号：75110188000112271）内的全部资金。

十一、划扣庄■民开设在浦发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账户（账号：6225210600284385）、北京银行景山支行账户（账号：4221603600016311）内的全部资金。

十二、划扣齐■娟开设在浦发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账户（账号：6225210692880686）内的全部资金。

十三、划扣邱■购买的德清鲲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份额（杭州歌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企业份额）所涉全部资金。

十四、划扣董■芊在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华惠 35 号九华山但愿文化园收费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所涉全部资金。

十五、划扣杨■莉开设在农业银行安徽宿州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6228493160009276012）内的全部资金（银行理财产品）。

十六、拍卖、变卖或者划扣刘夫银开设在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账户内的全部股票、资金。

十七、划扣朱■铭开设在银河证券上海恒丰路营业部证券账户内的全部资金。

十八、拍卖、变卖或者划扣李文倩开设在银河证券上海安业路营业部证券账户内的全部股票、资金。

十九、拍卖、变卖或者划扣陆■开设在银河证券上海安业路营业部证券账户内的全部股票、资金。

二十、拍卖、变卖或者划扣江■■■开设在海通证券上海临汾路营业部证券账户内的全部股票、资金。

二十一、拍卖、变卖或者划扣上海百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账户、资金账户内的股权、资金。

二十二、拍卖、变卖或者划扣上海兆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账户、资金账户内的股权、资金。

二十三、拍卖、变卖或者划扣吕■■■华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账户、资金账户内的股票、资金。

二十四、拍卖或者变卖杨■■■名下座落于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333号2区15号402室的房产。

二十五、拍卖或者变卖彭■■■洁名下座落于上海市闸北区普善路177弄5号501室的房产。

二十六、拍卖或者变卖冷■■■梅名下座落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六街道28号11层9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李长坤

代理审判员 巩一鸣

人民陪审员 闻富国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罗林骏

书 记 员 黄思嘉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

.....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以后，有关机关应当根据判决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进行处理。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赃款赃物及其孳息，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一律上缴国库。

.....